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转移支付概况。包括政策背景、资金情况等。

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一项实现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的惠民政策，对逐步缩小城乡差距、改变城乡二元结构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起着重要作用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有个人缴费、集体补助、政府补贴构成。基础养老金和参保人缴费补贴由各级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补贴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，支付终身。

2021 年 1 月至 12 月，中央、省转移支付资金 109483867 元全部下达我市，其中：中央下达资金 32413867 元、省级下达资金 77070000 元。市级下达资金 9450432 元、县级配套资金 9764919 元。四级财政到位资金共计 128699218 元。

(二)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。

保障城乡老年居民基本生活、调节收入分配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，确保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

(三)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。包括各省绩效目标下达或备案情

况、省内绩效目标分解情况。

保障城乡老年居民基本生活、调节收入分配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,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,确保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

二、综合评价结论

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,我中心组织了对2021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(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)的实施情况、完成情况进行全面、综合的考评,自评认为2021年度已实施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,达到预定目标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资金情况分析。

1、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支出13316.34万元,个人账户养老金待遇支出1234.04万元,丧葬补助支出271.05万元,共计14821.43万元,资金支出范围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支出、死亡待遇支出和养老关系转移支出。

2、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(1)社保经办机构严格执行《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》和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,建立经办机构和财政部门每月对账机制,做到账账、账表、账单相符;严格按照管理权限分级审核,业务经办规范操作,以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;按月填写用款审批表提出支付

申请，并备齐相关证明材料，确保提交的支付申请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，确保完成专项资金年度支出任务。

(2) 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资金拨付，监控资金支出进度，督促专项资金落实。

(二)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总体上看，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、符合当前政策和实际需求情况；下达资金能够做到专款专用、财务管理制度完善；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较好，群众满意度较高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
(三)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数量指标。

2021年参保任务数153920人，已完成2021年参保人数155608人，任务完成率101.10%；完成缴费人数64390人；确保了60岁以上符合条件人员养老保险待遇，落实领取待遇人数58976人。

(2) 质量指标。

完成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率100%，个人缴费补贴率100%。

(3) 时效指标。

完成2021年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发放及时率达到100%。

(4) 成本指标。

按照规定，各级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，对选择低档次标准（每年 180 元-360 元）缴费的，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；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（每年 600 元及以上）缴费的，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60 元。2021 年已完成对缴费档次 360 元以下人群补贴每人每年 30 元、缴费档次 600 元及以上人群补贴每人每年 60 元工作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

随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不断提高，居民养老待遇增加，从而带动居民参保意愿和参保档次提高，一方面农民是养老保险制度的受益者，另一方面也是养老保险财政的提供者，征收的参保资金可有效缓解养老基金支付压力。

（2）社会效益。

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党和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、逐步解决城乡居民老有所养，促进社会和谐的一项重大民生政策，它有助于缩小收入差距，老年人能够“老有所依”、生活无忧，更增强了全社会的安全感和凝聚力。

（3）生态效益。无

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

根据目前城乡居民的实际情况，从“保基本、广覆盖、有弹性、可持续”，政府和个人合理分担的原则，引导城乡居民普遍

参保，随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逐年提高，居民参保意愿不断提高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根据对参保群众的问卷调查统计反馈，参保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选满意较高，愿意继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。

四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

1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成本较高，参保人员多、工作量大，目前，我市城乡适龄人口不断增加，对这些人员和续保人员都需要进行宣传发动工作、这些都需要大量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投入。

2、由于养老保险业务系统不统一，且权限范围有限，导致参保缴费、领取待遇的数据难以提取，反复出现重复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保重复领取的现象，稽核难度大，基金追缴困难。

（二）改进意见

1、加强经办机构的建设，加大经费投入，保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宣传发动管理工作所需经费。

2、严格规范各种工作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。严格按照管理权限分级审核，各项待遇经办规范操作，积极配合做好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局将在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统一公开平台将中央对地

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在 2021 年度决算中进行公开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在此次绩效评价中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较好，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，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资金管理相结合、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，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：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

乐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3 月 18 日